

七、數位時代央行貨幣發展趨勢之相關議題

央行貨幣屬央行的直接負債，具有國家保證，無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，對境內之一切支付皆有法償效力，且央行須依法維持幣值穩定，因此**央行貨幣是貨幣體系的定錨(anchor)**，同時也是**最佳的清算資產(settlement asset)**。央行貨幣包括**現金與商業銀行存放在央行的準備金**，在央行對商業銀行、商業銀行對客戶的**雙層(two-tier)式架構**下，**現金由央行透過商業銀行提供給社會大眾充當零售交易使用**，**央行準備金則係提供給商業銀行握持的最具流動性資產**，俾**辦理大額跨行資金撥付與清算**，並讓客戶可在商業銀行間自由調度其存款，或自存款提領現金或進行轉帳。因此，**央行貨幣是貨幣體系的信任基礎，支援多元、便利、安全及創新的支付服務**，促進經濟與金融活動。

隨科技進步，**數位創新使支付方式不斷演進**，形成當今多元、便利的支付體系。近來分散式帳本技術(DLT)、區塊鏈等代幣化技術興起，其技術優勢促成**資產代幣化¹**的發展趨勢；為支援代幣化世界的金流運作，**存款代幣、穩定幣**（係指有**資產支持**的穩定幣）**等代幣化貨幣²**亦陸續出現。科技演進不會改變貨幣的本質，在**數位時代**，**央行貨幣如能數位轉型成央行數位貨幣(CBDC)**，將可**持續提供具有信任基礎的支付與清算工具**，並透過雙層式架構，**與私部門貨幣共同建構具有信任基礎的數位貨幣體系**。以下就近來國際間及國內 CBDC 發展之相關議題進行探討，俾供各界參考：

Q1：數位時代央行貨幣(央行數位貨幣 CBDC)之型態為何？

Q2：穩定幣、存款代幣及 CBDC 之差異性及關連性？

Q3：全球主要經濟體與台灣研究發展 CBDC 之近況？

Q4：中國大陸人行的數位人民幣為何轉型為數位銀行存款？

¹ 資產代幣化係將資產(例如股票、債券、基金等金融資產，或是黃金、房地產等實體資產)所衍生之經濟價值及權利連結至區塊鏈上之代幣，使其可呈現於區塊鏈上，並於鏈上進行交易，詳中央銀行(2023)，「資產代幣化趨勢與未來貨幣體系發展願景：BIS 的觀點」，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，12 月 14 日。

² 國際組織普遍將存款代幣與穩定幣視為代幣化貨幣。例如，BIS 指出存款代幣與資產支持的穩定幣均為私部門代幣化貨幣(private tokenised money)的可能形式，詳 BIS (2023), “Blueprint for the Future Monetary System: Improving the Old, Enabling the New,” BIS Annual Economic Report, Jun. 20；IMF 研究報告亦將代幣化的銀行存款與受監管的穩定幣視為代幣化貨幣(tokenized money)，詳 Adrian, T. (2026), “Tokenized Finance,” IMF Notes No.26/01, Apr。

Q1：數位時代央行貨幣(央行數位貨幣 CBDC)之型態為何？

A1：CBDC 共有零售型與批發型兩種型態，零售型 CBDC 即數位形式的現金，屬零售支付工具，供大眾日常交易使用；批發型 CBDC 即代幣化準備金，用於金融機構間資產代幣的清算，可在代幣化世界作為跨體系、跨機構之清算資產，並持續作為貨幣體系的定錨，提供信任基礎。

(一)數位轉型的央行貨幣，依現金與商業銀行存放央行準備金之性質不同，分別為零售型 CBDC 及批發型 CBDC(圖 1)

1. **零售型CBDC**：即為**數位形式的現金**，屬零售支付工具，**供大眾日常交易使用**，可廣泛應用於轉帳、商家購物、個人對商家(P2B)消費支付，甚至稅費繳納等；零售型CBDC可在私部門的支付服務以外提供公共支付選項³，且有助建立共通的基礎設施⁴或作為政策工具⁵，支持創新應用。
2. **批發型CBDC**：即為**代幣化的央行準備金**，作為處理**銀行間移轉存款代幣、穩定幣或其他資產代幣之清算資產**；批發型CBDC可作為跨體系、跨機構的最終清算工具，並**使央行貨幣仍可作為代幣化世界的價值定錨**，支援代幣化資產發展之金流運作。

圖 1 央行數位貨幣(CBDC)之型態



³ 私部門提供的支付服務日益多元、便利，即使未來支付服務全由私部門提供，公部門仍需保有發行 CBDC 作為公共選項，藉此制衡私部門的潛在壟斷，並在私部門支付系統以外提供一個安全、可靠的支付方式，保障民眾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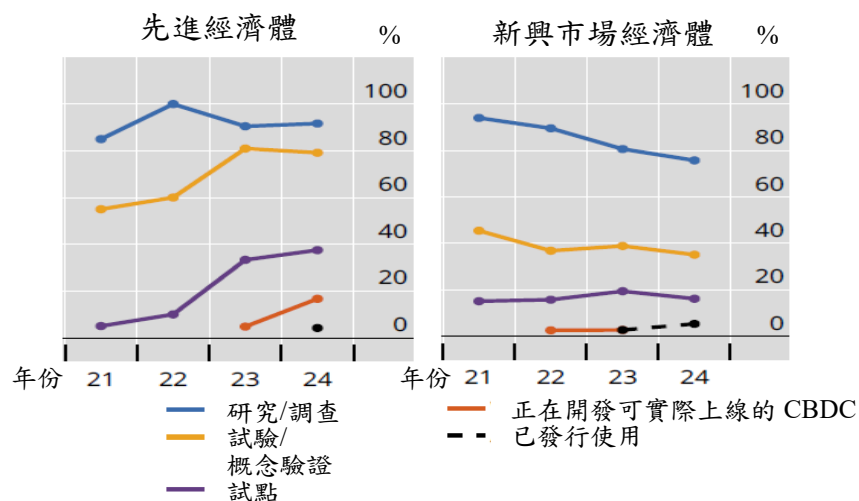
⁴ 若各種支付工具均能與 CBDC 互通，則 CBDC 即可作為共通的基礎設施，使私部門業者得以在此基礎上公平競爭，並可藉此避免支付市場碎片化。

⁵ 例如支援政府發放數位券之支付功能，不僅可免除實體券的印製、輸送，亦可有效整合相關部會及機構的資源，並直接地提供民眾線上領券及消費功能。

(二)近來先進經濟體央行對批發型CBDC相關工作有加速之趨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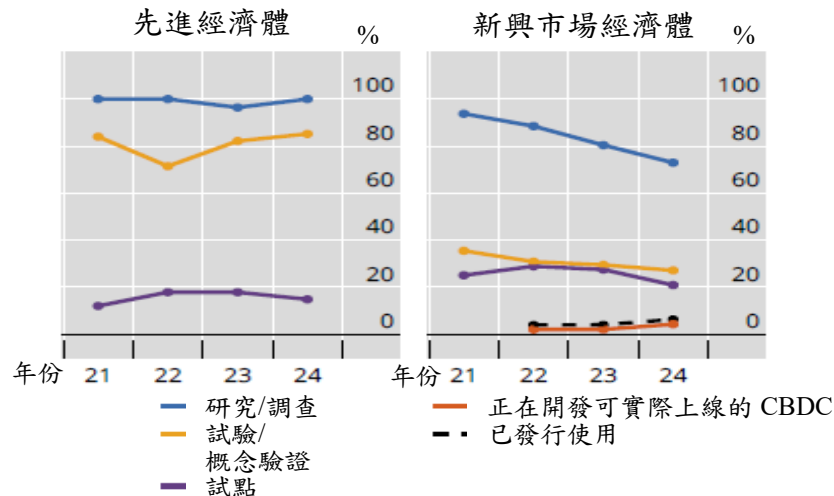
1. 由於批發型CBDC具有維持央行貨幣作為代幣化世界清算資產的效益，**近來主要央行對批發型CBDC相關工作有加速之趨勢**。BIS於2025年發布的調查報告顯示，已有38%的先進經濟體央行正進行試點(pilot)工作，並有17%正在開發可實際上線的批發型CBDC(圖2)。
2. 至於零售型CBDC，由於**主要先進經濟體的數位或行動支付已相當多元、便利，尚無發行的急迫性，因此大多仍在研究或試驗階段**。**新興市場經濟體**因國內缺乏便捷的支付基礎設施，其央行**為促進國內支付效率及普惠金融，推動較為積極**，目前巴哈馬、牙買加及奈及利亞已正式發行，惟發展未如預期⁶；其餘約4%正開發可實際上線的零售型CBDC、21%正進行試點(圖3)。另**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數位人民幣(e-CNY)則已轉型為數位存款貨幣**(詳Q4：中國大陸人行的數位人民幣為何轉型為數位銀行存款？)。

圖 2 不同央行批發型 CBDC 發展狀況



資料來源：Illes, A., A. Kosse and P. Wierts (2025), “Advancing in Tandem-Results of the 2024 BIS Survey on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and Crypto,” BIS Papers, No.159.

圖 3 不同央行零售型 CBDC 發展狀況



資料來源：Illes, A., A. Kosse and P. Wierts (2025), “Advancing in Tandem-Results of the 2024 BIS Survey on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and Crypto,” BIS Papers, No.159.

⁶ 巴哈馬央行發行的沙錢(Sand Dollar)，2026 年 3 月發行金額占該國通貨發行金額比重僅約 0.426%；奈及利亞央行發行的數位奈拉(eNaira)，2024 年 11 月發行金額占該國通貨發行金額比重僅約 0.375%；牙買加央行發行的 JAM-DEX，2026 年 7 月發行金額占該國通貨發行金額比重僅約 0.094%。

Q2：穩定幣、存款代幣及 CBDC 之差異性及關連性？

A2：穩定幣是價值與美元等法幣掛勾的虛擬資產，目前多由非銀行機構發行，主要用於虛擬資產交易，並已逐漸擴及實體經濟的支付；存款代幣是代幣化的銀行存款，可供企業用於即時流動性管理或跨境支付，亦可作為資產代幣之交易媒介或支付工具；CBDC 則是央行發行的數位貨幣，可與穩定幣、存款代幣在不同層級上共存、互補，共同建構完整的支付生態體系⁷。

(一)穩定幣、存款代幣與 CBDC 的主要差異，在於發行主體及價值基礎、應用場景、存取及流通方式、監管架構等方面(表 1)

表 1 存款代幣、穩定幣及 CBDC 之主要差異

	穩定幣	存款代幣	CBDC	
			零售型 CBDC	批發型 CBDC
發行主體	大多為非銀行機構	商業銀行	央行	
價值基礎	準備資產	存款	發行準備	
應用場景	鏈上虛擬資產交易、跨境支付	流動性管理、跨境支付	轉帳、消費等日常交易	金融機構間的清算資產
存取及流通方式	- 透過錢包即可持有或交易，可點對點支付 - 在公共區塊鏈上運作 - 不同穩定幣無法直接替代或互換；即使同一發行人在不同區塊鏈上發行的同名穩定幣，目前亦無法直接跨鏈移轉	- 持有人須在商業銀行開戶，原則上僅能在銀行客戶之間轉移 - 通常在私有區塊鏈上運作 - 存款代幣可按面值跨行移轉	由央行或由銀行等中介機構提供錢包	提供在央行開立準備金帳戶的金融機構使用
監管架構	修訂支付法規或另訂專法	可適用銀行存款相關規範	修訂現有法律或另訂專法	可適用現行央行準備金的相關規範

⁷ 另可參見中央銀行(2025)，「資產代幣化世界之數位貨幣體系：存款代幣、穩定幣及央行數位貨幣(CBDC)扮演的角色」，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，6月19日。

1. 發行主體及價值基礎

- (1) **穩定幣**：是一種**價值與美元或其他法幣掛勾的虛擬資產**，具支付功能，目前多由非銀行部門發行，屬該部門的負債，發行人須具有十足的法幣資產擔保其價值⁸。
- (2) **存款代幣**：**代幣化的銀行存款**，由商業銀行發行，屬商業銀行的負債。
- (3) **CBDC**：**央行發行的數位貨幣**，屬央行直接負債，無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，以台灣情況而言，須有十足發行準備。

2. 應用場景

- (1) **穩定幣**：目前**主要作為鏈上虛擬資產之交易媒介**，占比**超過80%**，另有少部分用於支付⁹，但使用規模仍不大(圖4)。

— **穩定幣具有跨境支付潛力**，惟**新台幣非國際貨幣**，**跨境支付的相關應用仍應以美元穩定幣為主**；此外，**我國支付體系多元、便利**，因此**新台幣穩定幣作為國內支付工具之誘因有限**¹⁰。

- (2) **存款代幣**：**可供企業用於即時流動性管理或跨境支付等場景**¹¹；另存款代幣亦可作為交易媒介，因此未來亦**可能應用於代幣化資產交易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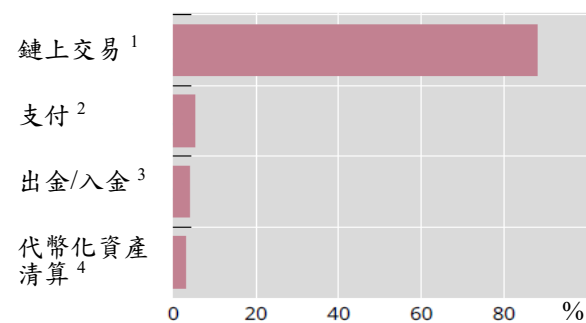
- (3) **CBDC**：**零售型CBDC**應用於轉帳、消費等**日常交易**；**批發型CBDC**則用於**金融機構間代幣化資產的清算**，支援代幣化資產的交易與發展。

3. 存取及流通方式

(1) 穩定幣：

- 在非許可制(permissionless)的公共區塊鏈上運作，屬於**無記名的支付工具**¹²(bearer instrument)，**任何人只要透過數位錢包即可持有或交易**，並可

圖 4 穩定幣主要用途占比(2024 年)



說明：

1. 鏈上交易係指將穩定幣作為虛擬資產之交易媒介。
2. 支付係指穩定幣用於 P2P 等轉帳交易。
3. 出金(Off-Ramp)/入金(On-Ramp)係指法幣與穩定幣間之兌換。
4. 代幣化資產清算係指穩定幣作為債券代幣、股票代幣等代幣化資產之清算工具。

資料來源：BIS 引述波士頓諮詢集團(BCG)估計結果，詳 BIS (2026), “Anchoring Trust in Money: Innovation beyond Stablecoins,” Annual Economic Report, Jun. 23.

⁸ 穩定幣大致分為三種類型，分別為以法幣資產擔保的穩定幣(如 USDT、USDC)，以虛擬資產擔保的穩定幣(如 Dai)，以及演算法穩定幣(如 UST)。其中，以法幣資產擔保的穩定幣，最能維持價格穩定，為市場主流。

⁹ 例如買賣商品或服務、匯款、收付薪資等；部分高通膨或資本管制的開發中國家民眾，甚至會以美元穩定幣充當美元使用，詳 Visa (2024), “Stablecoins: The Emerging Market Story,” Sep。

¹⁰ 參見中央銀行(2025)，「美元穩定幣與新台幣穩定幣相關議題之說明」，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，9月18日。

¹¹ 例如摩根大通(JP Morgan)、花旗(Citi)等國際大型銀行對於部分國家(如美國、英國、新加坡及香港等)分行據點之機構法人客戶提供存款代幣化的服務，供其客戶利用該銀行內部網路以存款代幣進行跨境支付或資金調度。

¹² **穩定幣長期未受監管，且具可跨境流通、出入不同交易所或錢包等特性**，使其容易被用作洗錢、詐騙之工具。隨**各國陸續加強監管發行人或交易所等虛擬資產業者**，包括 KYC、反洗錢申報、資安或消費者保護等規定，有助**降低穩定幣遭用於非法活動之風險**。

點對點(P2P)直接支付，無須依賴銀行等中介機構。

- 不同穩定幣彼此無法直接替代或互換¹³，且不同區塊鏈間缺乏共同的通訊機制，即使是同一發行人在不同區塊鏈上發行的同名穩定幣，目前亦無法直接跨鏈移轉(圖5)。

(2) 存款代幣：

- 存款代幣為代幣化的銀行存款，持有人須經商業銀行KYC且開立帳戶後，才能持有或使用存款代幣，原則上僅能在銀行客戶之間轉移，通常在許可制(permission)私有區塊鏈上運作。
- 存款代幣的跨行移轉類似現行雙層式架構，亦即銀行以代幣化央行準備金(如批發型CBDC)作為清算資產，以確保不同銀行間的存款代幣可按面值進行跨行移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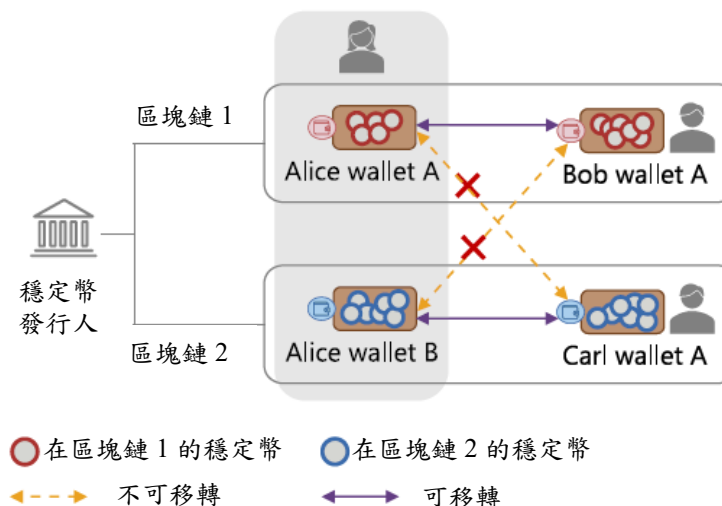
(3) CBDC：

- 零售型CBDC依其設計，可能由央行直接提供錢包及相關服務，或由銀行等中介機構負責用戶註冊、開立錢包及提供錢包介面(如手機App)¹⁴。
- 批發型CBDC為代幣化的央行準備金，主要提供在央行開立準備金帳戶的金融機構作為清算資產。

4. 監管架構

- (1) 穩定幣：各國大多訂定專法或修改現有支付服務相關法規納管，內容包括須有十足、低風險且高流動性資產擔保，並訂有最適資本、流動性與風險管理標準等要求，以避免發行人倒閉、準備資產不足或價值不穩定等風險。

圖 5 穩定幣無法在不同區塊鏈間直接移轉



說明：不同的區塊鏈為彼此獨立的帳本，無法直接相互溝通，因此在區塊鏈 1 上的某一穩定幣，並不等同於區塊鏈 2 上的同名穩定幣。

資料來源：BIS (2026), “Anchoring Trust in Money: Innovation beyond Stablecoins,” Annual Economic Report, Jun. 23.

¹³ 不同穩定幣背後的準備資產、發行的區塊鏈等皆可能不同，且穩定幣係發行人對其持有人的負債，因此不同發行人發行的穩定幣，其對應的債權關係亦彼此獨立，無法直接相互移轉。

¹⁴ 例如，我國零售型 CBDC 設計採雙層式架構，即由本行提供 CBDC 平台，於平台上發行並分配 CBDC 至中介機構，再由中介機構提供用戶 CBDC。中介機構負責為用戶開立錢包、提供錢包介面及其他加值應用服務。參見中央銀行(2024)，「本行數位貨幣(CBDC)議題委外問卷調查結果之說明」，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，6 月 13 日。

(2) 存款代幣：

- 基於技術中立，存款代幣**不會改變存款人債權的經濟功能與基本性質**，因此歐洲銀行監理機關(EBA)、英國央行(BoE)等國外機關認為¹⁵，**存款代幣適用銀行現行存款業務之規範**。
- 目前**銀行存款**均採**電子化作業**，已在**數位化系統運作**，與存款代幣同樣以數位形式進行記錄或移轉，因此銀行對於存款代幣之業務或作業流程，可在**現行存款業務之相關規範或制度**上，進行**調整**及銜接。

(3) CBDC：

- **零售型CBDC**的**性質及運作方式**與實體貨幣並不相同，因此各國若要發行CBDC，大多會**修訂現行法規**(如央行法等)或**另訂專法**，以建立充足的法律依據¹⁶。
- 至於**批發型CBDC**，因目前央行準備金亦已採電子化作業，並**透過數位化系統運作**，是以批發型CBDC可適用**央行準備金既有的相關規範或制度**。

(二)CBDC 與穩定幣、存款代幣可在不同層級上共存、互補，共同建構完整的支付生態體系

1. **零售型CBDC與穩定幣、存款代幣皆可作為支付工具，在支付功能上有競爭關係**；但零售型CBDC尚可在私部門以外提供**公共支付選項**，避免民間支付市場壟斷；並可作為**共通的基礎設施**，使私部門業者得以在此基礎公平競爭並支持創新；且可支援**利潤較低的支付需求**(如公家規費、醫療院所)，深化普惠金融。因此，**零售型CBDC可與穩定幣、存款代幣形成互補的支付生態系**。
2. **批發型CBDC是作為跨體系、跨機構、跨平台的最終清算工具，可促進不同存款代幣或穩定幣的互通性**，避免代幣化資產市場因平台間互通性不足而產生碎片化問題，目前**不同穩定幣係由不同私部門機構發行，在各自體系內移轉、運作**，未來若有跨體系、跨機構、跨平台的需求，將可以**批發型CBDC支援其互通性**，並據以確保**代幣化貨幣體系的貨幣單一性**¹⁷與**支付最終性**。

¹⁵ EBA (2024), “Report on Tokenised Deposits,” EBA/REP/2024/24; Bank of England (2024), “The Bank of England’s Approach to Innovation in Money and Payments,” *Discussion Paper*, Jul. 30.

¹⁶ Bechara, M., Pascenic, A D.D., Kubota, T. (2025), “Selected Legal Considerations for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,” *IMF Fintech Notes*, NOTE/2025/006.

¹⁷ 意指貨幣無論其形式或發行部門為何，皆能以面額等值支付及清算，詳見 BIS (2023), “Blueprint for the Future Monetary System: Improving the Old, Enabling the New,” BIS Annual Economic Report, Jun. 20。

Q3：全球主要經濟體與台灣研究發展 CBDC 之近況？

A3：除美國川普第二任上台後明確中止推動CBDC計畫外，多數主要經濟體與台灣持續進行相關研究或試點；其中，歐元區積極推進零售型CBDC；中國大陸在國內持續擴大數位人民幣試點規模，目前已轉型為數位存款貨幣(詳Q4：中國大陸人行的數位人民幣為何轉型為數位銀行存款？)

(一)美國行政及立法全面中止推動CBDC

1. 美國總統川普所屬的共和黨，將CBDC視為政府擴張監控的危險工具，反對仿效歐元區與中國大陸推動CBDC。2025年1月，川普簽署行政命令，禁止在美國境內創建、發行、流通及使用CBDC(圖6)；2026年7月生效的「21世紀住房之路法案」，雖旨在解決住房負擔問題，也附帶了共和黨主張Fed於2030年底前不得發行或創建CBDC的條款。
2. Fed在Powell擔任主席時表明¹⁸，在未獲行政與立法授權前不會推動CBDC發行¹⁹；Fed主席Kevin Warsh在2026年4月參議院銀行委員會的聽證會上更表態反對²⁰。論者認為²¹，隨著美國官方明確摒棄CBDC，將激勵美元穩定幣發展，從而拉抬美國公債的國際需求；未來美元穩定幣可能扮演「實質數位美元」角色，持續維繫美元的國際地位。

圖6 美國官方對CBDC政策立場的演進歷程



資料來源：美國白宮、Fed官網及國際媒體報導；本行自行整理

¹⁸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(2022), "Money and Payments: The U.S. Dollar in the Age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," Jan.

¹⁹ 即使在拜登政府時期，美國行政機關也未積極推動CBDC。2022年3月，美國財政部應時任總統拜登指示研析發行CBDC的利弊風險，惟在同年9月提交的報告中未定論是否應發行。詳 Th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(2022), "The Future of Money and Payments," Report Pursuant to Section 4(b) of Executive Order 14067, Sep.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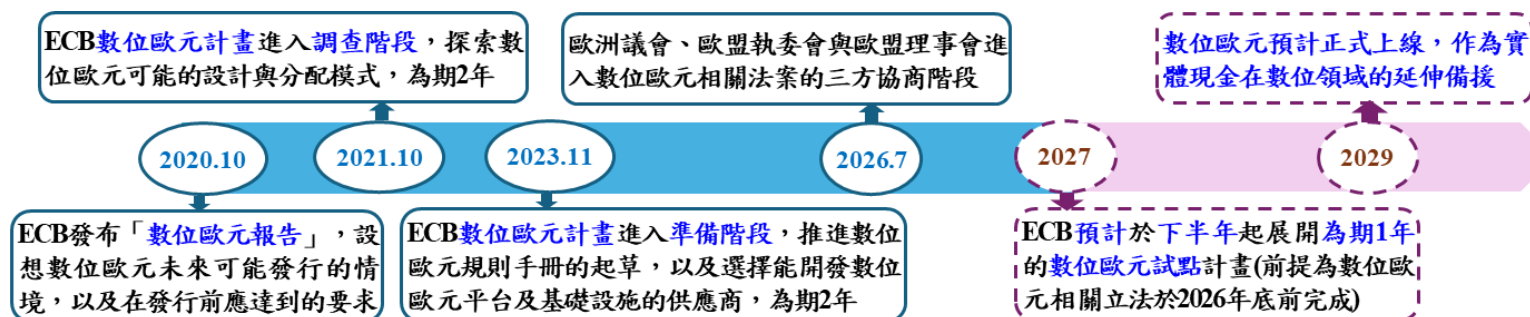
²⁰ Warsh早於2022年在《華爾街日報》評析數位人民幣對美元地位的威脅時，反對美國發行零售型CBDC；隨著川普再次執政，美國政策全力扶植穩定幣，意在帶動國際市場對美國公債的需求，藉此深化美元在全球的統治地位。詳 Warsh, Kevin (2022), "The U.S. Needs a Better Digital Dollar," *Wall Street Journal*, Nov. 20; Bénassy-Quéré, Agnès (2025), "Is Tokenization a Game-Changer for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?" Banque De France, Sep. 16。

²¹ PYMNTS (2025), "Making Sense of Trump's CBDC Ban and Crypto Stockpile Order," *PYMNTS*, Jan. 24; Jones, Marc (2025), "Trump's Digital Dollar Ban Gives China and Europe's CBDCs Free Rein," *Reuters*, Jan. 28.

(二)歐元區推動數位歐元，旨在因應美元穩定幣威脅並增強境內數位支付系統的韌性²²

1. 歐元區非現金支付需求日益增長，然其數位零售支付因本土支付網絡碎片化(fragmentation)²³，高度依賴境外業者²⁴；加以美元穩定幣對歐元區貨幣主權(monetary sovereignty)形成潛在威脅，促使ECB布局數位歐元。
 - (1) ECB總裁Christine Lagarde及數位歐元計畫負責人Piero Cipollone均表示，歐洲數位零售支付高度依賴境外機制，缺乏自主應對突發狀況的能力；僅靠現金作為官方備援機制已顯不足，亟需推動數位歐元作為現金的數位延伸。
 - (2) ECB首席經濟學家Philip Lane指出，包括穩定幣在內的科技創新，恐干擾貨幣政策傳遞、貨幣主權及貨幣單一性(singleness)；發展數位歐元係降低未來經濟衝擊風險、確保歐元體系在數位化浪潮中維持韌性的重要對策²⁵。
2. ECB自2021年正式啟動「數位歐元計畫」以來，相關籌備工作持續推進(圖7)。若歐盟相關立法程序於2026年底前順利完成，ECB規劃於2027年下半年啟動為期1年的試點計畫，屆時將有36家歐元區支付服務提供者(PSP)參與，並有望於2029年正式推出數位歐元。

圖7 數位歐元的進展



資料來源：ECB官網及國際媒體報導；本行自行整理

²² Lagarde, Christine (2026), "Money in Transition," Opening Speech at the ECB Conference on "Money in Transition: Digitalization and Innovation in Payments," June. 15; Cipollone, Piero (2026), "The Cooperative Spirit at the Heart of the Digital Euro," Lecture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Federation of Italian Cooperative Credit Banks (Federcasse), Jul. 17; Prasad, Eswar S. (2025), "The Stablecoin Paradox," *IMF F&D Magazine*, Dec.; Cipollone, Piero (2025), "The Digital Euro: Ensuring Resilience and Inclusion in Digital Payments," Introductory Statement at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Monetary Affai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, Sep. 4; Lane, Philip R. (2025), "The Digital Euro: Maintaining the Autonomy of the Monetary System," Speech at University College Cork Economics Society Conference 2025, Mar. 20.

²³ 歐元區多數成員國缺乏本土支付系統；即使少數國家有自己的系統，其應用情境也有限，且無法跨歐洲國家使用。

²⁴ 目前歐元區約3分之2的卡片支付由美國兩大國際發卡組織Visa與Mastercard處理，更有13個成員國因無本土品牌替代，只能完全依賴境外業者。逾半數成員國也無本土行動支付品牌，廣泛接受Apple Pay與Google Pay支付。

²⁵ 有論者主張歐洲應推廣以歐元計價的穩定幣，以防範數位美元化(digital dollarization)與貨幣主權喪失；但ECB總裁Lagarde認為，此舉並非強化歐元國際吸引力的有效途徑。詳Lagarde, Christine (2026), "Stablecoins and the Future of Money: Separating Functions from Instruments," Speech at the Banco de España LatAm Economic Forum in Roda de Bará, Spain Roda de Bará, May 8.

(三)我國目前支付環境多元、便利，尚無發行零售型CBDC之急迫性，先以支援數位券(幣)支付為試作項目；同時持續進行批發型CBDC(即代幣化準備金)相關研究與試驗，以因應資產代幣化之發展

1. 我國目前支付環境高效多元且便利，尚無發行零售型 CBDC 之急迫性，先以支援數位券(幣)支付為試作項目

- (1) 本行2024年將前已試驗完成之「CBDC雛型平台」轉置為「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台」²⁶，與零售支付系統整合，並以支援政府機關發放數位券(幣)或補助款為試作項目，藉此驗證平台效能與安全性。
- (2) 2025年8月及11月，該金流平台分別協助客委會「客家幣1.0」及行政院「普發現金1萬元」之發放政策；2026年協助客委會續辦「客家幣2.0」，並與其他部會合作，例如協助衛福部發放「健康幣」及其金流作業。
- (3) 未來政府部門如有辦理政策性發放之需求，均可採用該金流平台，無須各自建置及維運系統，除可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外，亦可有效提高行政效率。

2. 我國持續進行批發型 CBDC(即代幣化準備金)相關研究與試驗，期建構未來代幣化體系金融基礎設施，維持央行貨幣作為信任基礎與最終清算資產之角色

- (1) 為因應代幣化資產發展趨勢，BIS提出聯合帳本(Unified Ledger)觀點，亦即將代幣化央行準備金、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代幣，整合於可程式化平台²⁷，以作為未來代幣化金融基礎設施。
- (2) 為驗證上述BIS聯合帳本觀點，本行自2024年起²⁸進行代幣化相關試驗。
 - 2025 年協同財金公司與集保公司合作，試驗共同建構代幣化金融基礎設施之可行性，以避免代幣化平台碎片化發展。
 - 2026 年持續協同財金公司、集保公司及金融機構等單位進行兩項試驗：

²⁶ 該金流平台與數發部「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台」介接合作，由數發部之平台負責數位券發放，該金流平台則負責數位券所涉之金流作業。

²⁷ 聯合帳本係基於 DLT 運作，利用智能合約(smart contract)整合並自動化一連串交易操作，消除傳統上訊息傳遞與結、清算分離導致的延遲與人工作業；促進 DLT 平台間的互通性技術架構有多種方式，例如單一帳本或多個帳本以跨鏈機制互通等，設計時需在可程式化、可組合性與不同帳本之治理需求間取得平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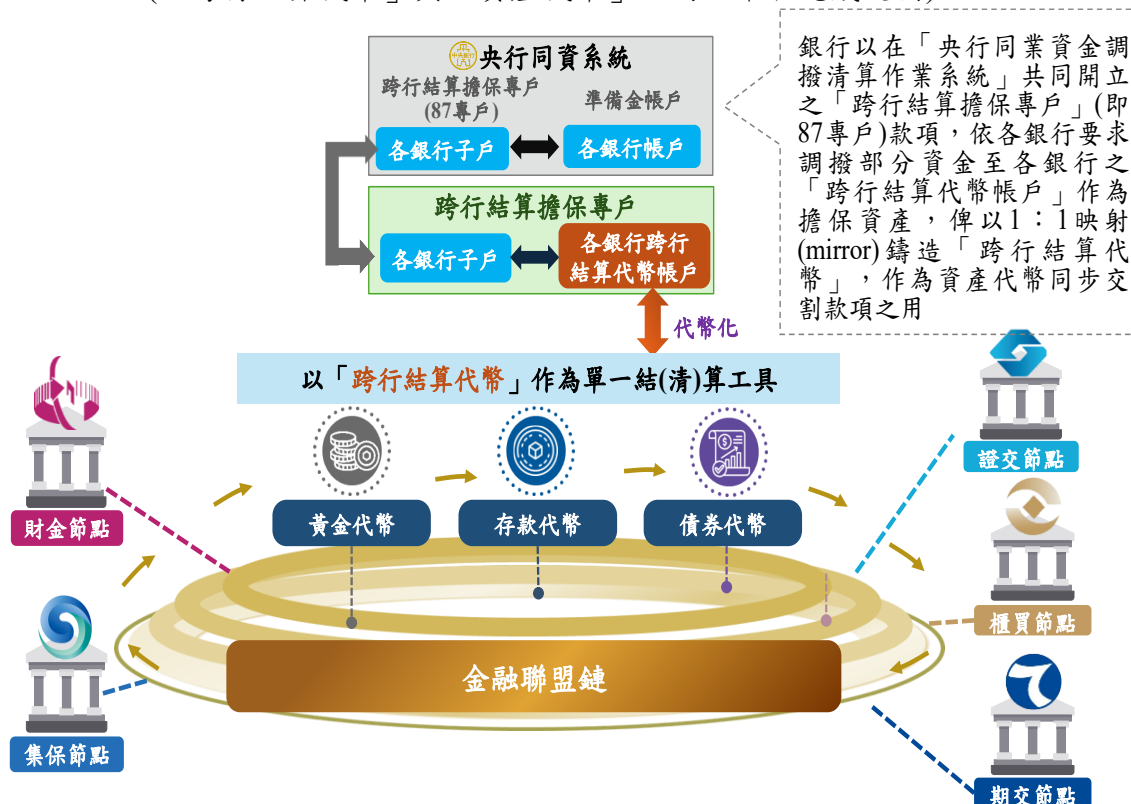
²⁸ 2024 年本行協同財金公司及銀行合作建置「代幣化金流試驗平台」(現已改為「金融聯盟鏈」平台)，測試以批發型 CBDC 支援資產代幣之技術可行性。

- 協同財金公司與 12 家銀行共組「金融聯盟鏈」，將黃金存摺業務上鏈並以黃金代幣運作，以解決民眾及參與銀行目前面臨之問題(表 2)。
 - 另「金融聯盟鏈」將與集保公司等四大證券週邊單位建置之「RWA 代幣平台」合作，試驗讓資產代幣、銀行存款代幣及跨行結算代幣整合於同一平台上(即「金融聯盟鏈」平台)協作之規劃(圖 8)。
3. 隨著數位創新之發展，如何維護貨幣的信任與促進支付系統的安全與效率仍是央行的職責，因此本行將與金管會、銀行、財金公司及相關業者，持續進行代幣化試驗方案，確保未來代幣化金融體系仍由央行提供最終清算工具及信任基礎，並藉此建構代幣化金融基礎設施。

表 2 黃金存摺業務代幣化之比較與效益

對象	現行作業缺失	現行作業說明	改善&預期效益
民眾	無法跨行提領	1.民眾提領黃金，限向原銷售機構（台銀以外銀行）臨櫃申請並提領 2.純網路銀行無實體分行據點，無法提供本項服務	1.民眾可持「 提領憑證NFT 」（具唯一性，可為領取識別）至台銀指定分行提領， 毋須回到原銷售機構臨櫃申請提領 2. 業務可拓展至純網路銀行
	現貨提領時間長	民眾向原銷售機構申請提領，台銀需運送實體黃金至原銷售機構分行，等待期間長(約2週)	民眾可至台銀指定分行 跨機構 提領黃金現貨， 等待時間預計由現行2週縮短為3天
	提領負擔成本高	民眾須負擔實體黃金之運送及保全成本	提領地點不限於原銷售機構 民眾負擔成本預期將降低
銀行	民眾完成交易與銀行間款項清算具有時間差	民眾T日向原銷售機構購買黃金，原銷售機構T+1日才支付款項給台銀	台銀透過預言機(oracle)更新鏈上黃金報價，銀行間可 即時於鏈上完成款項及黃金代幣同步交割
	對帳以人工作業進行	台銀T+1日提供對帳單給原銷售機構，原銷售機構進行人工對帳	交割當下(T日)即完成對帳

圖 8 「金融聯盟鏈」運作架構示意圖
(「跨行結算代幣」與「資產代幣」於同一平台完成交割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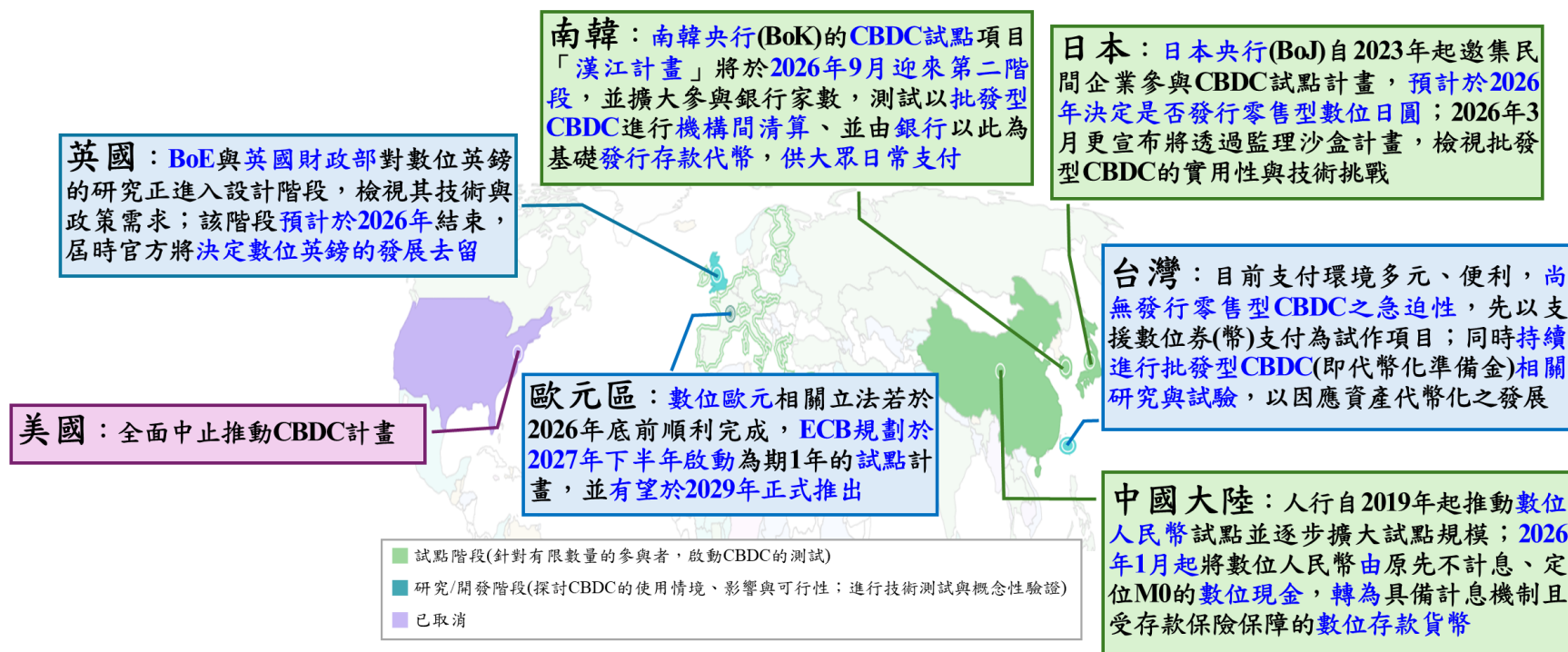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預言機係將鏈下真實世界資訊傳送至區塊鏈，供智能合約使用的資料傳遞機制。
資料來源：財金公司、銀行

資料來源：財金公司

(四)整體而言，目前全球主要經濟體與台灣在CBDC領域的發展近況繪示如圖9。

圖9 全球主要經濟體與台灣在CBDC領域的發展近況



資料來源：各國央行官網、Atlantic Council及國際媒體報導；本行自行整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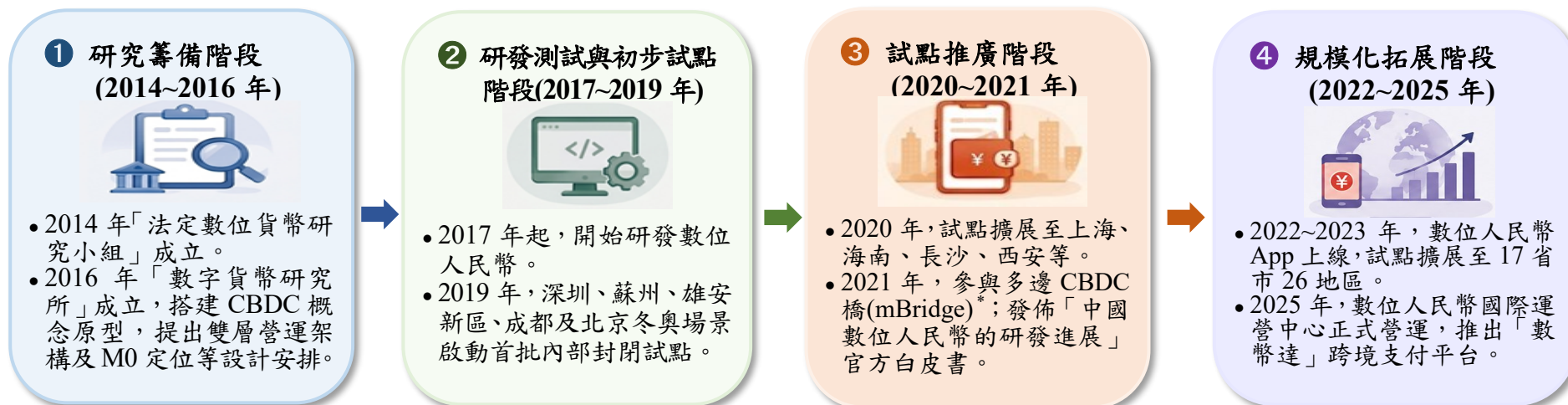
Q4：中國大陸人行的數位人民幣為何轉型為數位銀行存款？

A4：數位人民幣因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已深入中國大陸民眾的日常生活，民眾缺乏使用動機，加以商業銀行推動誘因薄弱，人行於2026年初改革，將數位人民幣定位轉型為數位存款貨幣，欲激勵普及度。

(一)數位人民幣發展目標與歷程(2019~2025年)²⁹

1. 中國大陸成為全球最早宣布推動CBDC的主要經濟體之一，最初構想是打造具實體現金性質的CBDC(即M0定位)，直接由央行擔保、違約風險低、可在部分情況下保有匿名支付功能，同時降低交易成本。
2. 數位人民幣作為境內日常支付，主要欲促進普惠金融及零售支付的公平、效率與安全性；另針對跨境，希冀**推動人民幣國際化**，降低對以美元為全球儲備貨幣核心的國際支付體系之依賴，並**確保人民幣在全球金融的地位**。
3. 數位人民幣於2019年開始啟動首批內部封閉試點，並自2020年起擴展數位人民幣試點，試驗包括日常消費、帳單及稅款繳納及社會安全福利領取等廣泛用途，以及推動跨境支付(圖10)。

圖10 數位人民幣發展歷程



*mBridge計畫係由人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、泰國央行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央行及沙烏地阿拉伯央行合作，利用區塊鏈技術讓各國(或地區)央行間使用各自發行的CBDC直接交易，該計畫已於2024年進入具有基本功能的產品版本之最小可行性產品；截至2026年6月中，mBridge處理4,700億人民幣(約690億美元)的交易，其中超過95%的交易係使用數位人民幣。

資料來源：人民銀行、東方財富網；本行自行整理

²⁹ Katsurada, Kengo (2026), "The Shift in China's CBDC (Digital Yuan) Policy and Key Implications," *JRI Research Journal*, Vol.9, No.13, July 16; Reuters (2026), "Exclusive: From Lottery Draws to Fiscal Spending, China Broadens Digital Yuan Footprint," May 30。

(二)2026年數位人民幣為加速普及進行制度改革，將數位人民幣從「數位現金」重新定位為「數位存款貨幣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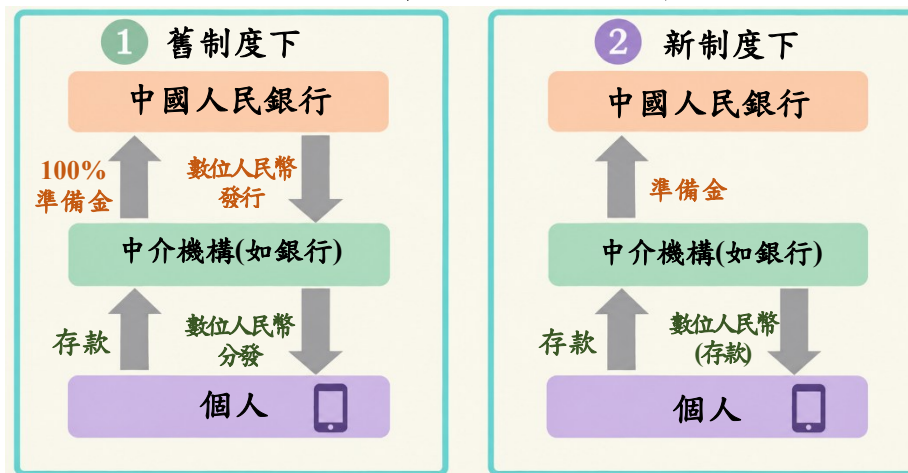
1. 數位人民幣研發迄今已逾10年，累計交易金額約16.7兆人民幣(約2.3兆美元)，交易筆數逾34億筆(截至2025年11月)³⁰。儘管如此，個人的使用仍算有限；根據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(PIIE)數據，2024年數位人民幣交易量僅占中國大陸銀行卡(轉帳卡及信用卡)、支付寶和微信支付整體交易額的0.2%。
2. 數位人民幣面臨挑戰的原因在於能提供用戶的附加價值有限，金融機構推動的誘因也薄弱³¹。
 - (1) 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已深入中國大陸民眾的日常生活，不僅提供支付服務，更整合購物及即時通訊等，擁有強大的網絡效應；相較之下，數位人民幣並未展現出足夠的便利性，不足以說服民眾轉換使用數位人民幣。
 - (2) 另一方面，金融機構不但不能向用戶收取存款兌換成數位人民幣的手續費，用戶錢包數位人民幣餘額尚須提列100%準備金，無法進行信用創造，甚至還須承擔法遵義務，致金融機構難以建立可持續性的商業模式。
3. 鑑於此，人行進行重大制度改革，於2026年1月1日起，將數位人民幣從「數位現金」重新定位為「數位存款貨幣」(digital deposit money)，且予以計息，並納入準備金制度(表3、圖11)，期以加速數位人民幣的普及。

表3 數位人民幣新舊制度的比較

	舊制度	新制度
定位	數位現金	數位存款貨幣
債務人	央行(即人行)	商業銀行
有無支息	無	實名註冊錢包：有 匿名錢包：無
存款保險	不適用	• 銀行營運：納入存款保險範疇 • 非銀行營運：非存款保險對象
準備金	100%提列	• 銀行營運：遵循法定準備率提列 • 非銀行營運：100%提列

資料來源：中田理惠(2026)

圖11 數位人民幣新舊制度提存準備金示意圖



³⁰ 另數位人民幣個人錢包數量已達2.3億個，企業錢包數量則為1,884個，詳Chhangani, Alisha (2026), "What to Watch As China Prepares Its Digital Yuan For Prime Time," Atlantic Council, Jan. 15。

³¹ 中田理惠(2026)，「なぜ、デジタル人民元は「デジタル預金通貨」へ移行したのか」，大和總研，6月10日；楊濤(2026)，「釐清數字人民幣2.0的前景與挑戰」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，2月12日。

4. 如上所述，數位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境內轉型為數位銀行存款³²，國際機構認為³³，隨著數位人民幣的制度改革，從央行負債轉為商業銀行負債，其已不似一般認定的零售型CBDC，與代幣化存款更為相似，制度性質等同於銀行存款(表4)。

表4 中國大陸境內各項零售支付工具的比較

	舊數位人民幣	新數位人民幣	現金	銀行存款	第三方支付
債務人	央行(即人行)	商業銀行	央行(即人行)	商業銀行	民間企業
法定通貨	O	X	O	X	X
有無支息	X	O(實名註冊)	X	O	△(轉入特定服務下可產生收益)
使用者保護	—	- 銀行營運：存款保險 - 非銀行營運：100%準備金	—	存款保險	100%準備金
匿名程度	中等	中等	高	低	低
離線支付	O	O	O	X	△

註1：O代表屬於或可以，X代表不屬於或不可以，△有限度地可以，—代表不適用。

2：在離線支付方面，新數位人民幣延續舊數位人民幣技術，支持「雙離線支付」，可透過近場通訊(NFC)技術完成支付；至於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，屬於「單離線支付」，付款方可以離線，但收款方必須在線。

資料來源：中田理惠(2026)

³² 至於人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、泰國央行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央行及沙烏地阿拉伯央行合作推動的 mBridge 計畫，係由各國央行發行 CBDC，以協助企業進行跨境交易；其中人行運行於 mBridge 平台上的跨境數位人民幣，與轉型後的境內數位人民幣相較，前者為央行發行的 CBDC，屬持有人對央行的債權，後者已轉型為數位存款，屬持有人對商業銀行的債權，是以不再屬於同一類型的債權。參見中央銀行(2024)，「跨境支付的未來發展」，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，12月19日；Tian, Kun (2026), “China’s Digital Renminbi Is Running On Two Tracks,” *OMFIF*, Aug. 21。

³³ Katsurada, Kengo (2026), “The Shift in China’s CBDC (Digital Yuan) Policy and Key Implications,” *JRI Research Journal*, Vol.9, No.13, July 16; Chorzempa, Martin (2026), “China Gives up on State-backed Digital Cash: The US and Europe Should Take Note—for Different Reasons,” *PIIE*, Feb. 10.